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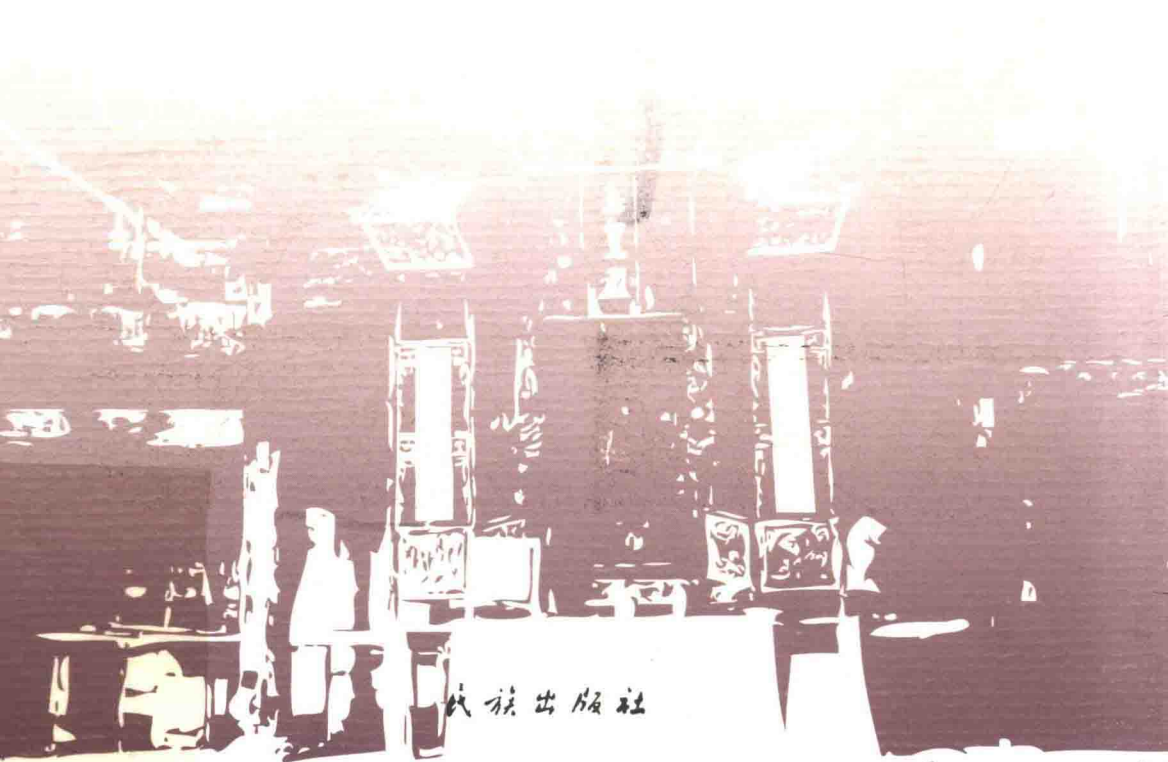
土司文化研究丛书
吉首大学民族学研究文库
吉首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丛书

主编◎游俊

土司城的文化透视

——永顺老司城遗址核心价值研究

龙先琼 著



民族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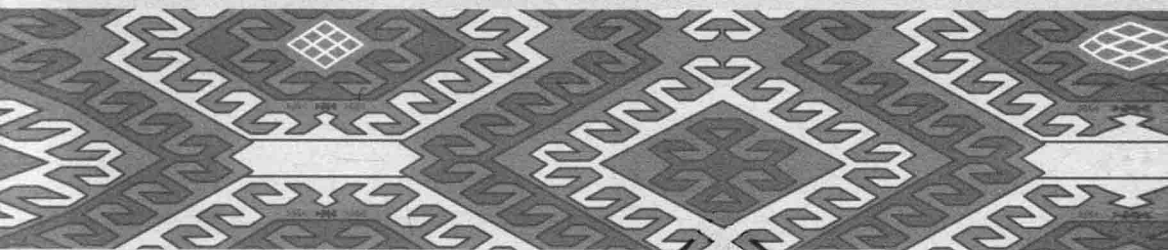
土司文化研究丛书
吉首大学民族学研究文库
吉首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丛书

主编 ◎ 游俊

土司城的文化透视

——永顺老司城遗址核心价值研究

龙先琼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土司城的文化透视：永顺老司城遗址核心价值研究 / 龙先琼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13.12

(土司文化研究丛书 / 游俊主编)

ISBN 978-7-105-13095-5

I. ①土… II. ①龙… III. ①古城遗址(考古)—研究—永顺县
IV. ①K878.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01523号

土司城的文化透视：永顺老司城遗址核心价值研究

策划编辑 向 阳

责任编辑 向 阳

封面设计 金 潇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14号

邮 编 100013

网 址 <http://www.e56.com.cn>

印 刷 北京彩云龙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3年12月第1版 2013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 240千字

印 张 14.375

定 价 40.00元

ISBN 978-7-105-13095-5/K · 2291 (汉 1273)

该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编辑室电话: 010-64271909 发行部电话: 010-64224782

总 序

近几年来，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已成为国内民族文化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本套土司文化研究丛书是围绕目前国内规模最大、保存最完整、历史最悠久的古代土司遗址——湘西永顺老司城遗址而展开的系列研究成果，是吉首大学 20 余位专家学者长期从事土司文化研究的结晶。

我们推出这套丛书的缘由有三：一是吉首大学坚持立足湘西、服务地方的办学定位，有一大批长期研究本土历史文化的本土学者，其中对土家族历史与文化，尤其是对土司制度与文化的研究有颇为丰硕的成果，需要结集出版。二是 2011 年吉首大学与中国社科院边疆史地中心、永顺县政府联合举办了第一届“中国土司制度与民族文化”学术研讨会，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南开大学、中山大学、香港理工大学、台湾辅仁大学、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台湾“故宫博物院”、台湾“清华大学”人类学研究所等 40 多家包括海内外的学术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 150 多人参加了研讨会。与会学者认为，永顺老司城是中国南方少数民族地区最具典型性的古文化遗存，是研究土家族历史文化、土司制度及区域民族自治制度的珍贵实物资料，建议由很好的研究基础和研究力量的吉首大学对此进行深入的专题研究。三是湖南省政府确定老司城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并力争 2015 年申报成功，实现湖南省世界文化遗产零的突破。永顺县委、县政府委托吉首大学承担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所需的基础课题研究。2012 年 8 月，吉首大学与永顺县签订“老司城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课题研究”合作协议。

这套丛书就是研究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

土司制度是中国古代封建王朝统治少数民族地区，主要是南方少数民族地区的一种重要的政治制度，是中国历史发展进程中的特殊产物。它的产生、发展和消亡，都是在中国这一具有悠久历史的统一多民族国家和多元一体、血肉相融的中华民族大一统的背景下演进的。它体现出多民族统一国家的中央政权秉承“修教齐政、因俗而治”的传统理念而与地方少数民族谋求利益平衡及共同发展，从而实现大一统国家稳定与文化多样性传承的民族生存和社会管理的政治智慧，因而对土司制度与文化的研究，有利于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和政治智慧，对全球化背景下的当代及未来的多民族共同繁荣、文化多样性的有效维护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永顺老司城，位于湘西永顺县城东约19公里处的灵溪镇司城村，本名福石城，因是永顺彭氏土司王朝统治的古都，俗称为司城或老司城。永顺彭氏土司自五代后梁开平四年（910）彭瑒成为溪州刺史开始，历经五代、宋、元、明、清，到清雍正六年（1728）“改土归流”止，历时818年，连绵不绝，世袭28代，共35位土司王，其鼎盛时期辖20州。这种持续不断的长期有效统治，在土司历史上绝无仅有，而且老司城规模之大、繁荣之盛、存时之久亦为各地土司所罕见。史书有“城内三千户，城外八百家”，“五溪之巨镇，百里之边城”的记载。清代贡生彭施铎曾作《竹枝词》赞“福司城中锦作窝，土王官畔水生波，红灯万盏入千叠，一片缠绵摆手歌”，从中可见老司城昔日的繁盛与辉煌。

自“改土归流”后，作为古溪州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中心的永顺老司城就随即步入了遗址化的历程。所幸运的是这一过程是和平而安静的，当其他地区土司城和土司衙署、土司官寨等土司制度物化遗存为战火或自然灾害毁坏殆尽之时，唯独永顺老司城免遭大面积破坏，其衙署的地上建筑部分改为兴建永顺府之用，其余则就地覆土掩埋。后继的历任地方政权对老司城遗址始终保护有加，使其虽经历二百余年，风貌仍然保存完好，目前成为中国各地区现存土司遗产中规模最大、遗存信息最丰富、保存最完整、最具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土司遗址。老司城遗址的潜在价值不可估量。

承担“老司城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课题研究”，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尤其要站在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高度研究土司文化，这对我们是不小的挑战，

课题组成员在短短的一年多时间里完成这项课题研究十分艰辛，惟愿通过我们的付出，能够将土司文化推向世界，让世界了解土司文化。

本套土司文化研究丛书共计11册，分别是：《土家文化的圣殿——永顺老司城历史文化研究》（游俊等著），《土司城的文化透视——永顺老司城遗址核心价值研究》（龙先琼著），《土司城的建筑典范——永顺老司城遗址建筑布局及功能研究》（成臻铭著），《土司城的文化景观——永顺老司城遗址核心区域景观生态学研究》（田红、石群勇、罗康隆著），《土司家族的世代传承——永顺彭氏土司谱系研究》（成臻铭著），《从溪州铜柱到德政碑——永顺土司历史地位研究》（田清旺著），《金石铭文中的历史记忆——永顺土司金石铭文整理研究（一）》（瞿州莲、瞿宏州著），《尘封的曲线——溪州地区社会经济研究》（胡炳章著），《土司研究新论——多重视野下的土司制度与民族文化》（游俊主编），《土司制度与彭氏土司历史文献资料辑录（上、下）》（罗维庆、罗中编）。

由于时间等因素，文中尚有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诚请专家指正！在研究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借鉴了一些学者的研究成果，无法一一列举，在此一并致谢！

仅此为序。

吉首大学老司城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研究课题组

2013年10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土司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土司制度历史变迁 /2

一、土司制度的前身羁縻制度 /2

二、土司制度的创立 /9

三、土司制度的发展 /11

四、土司制度的消亡 /16

第二节 土司制度基本特点 /20

一、以土治土 /20

二、高度自治 /23

三、军政合一 /24

四、世袭其职 /26

第三节 中央集权下的土司制度 /28

一、军事征调 /30

二、朝贡纳赋 /33

三、恩赏惩戒 /43

第二章 比较视野下的溪州彭氏土司 /51

第一节 土家族地区的土司制度 /52

- 一、土司制度概述 /52
- 二、土家族地区土司的分布 /60

第二节 溪州彭氏土司与国内其他土司比较 /65

- 一、溪州彭氏土司在西南土司体系中的地位 /65
- 二、溪州彭氏土司的独特性 /66

第三节 溪州彭氏土司与国内外相关政治制度比较 /68

- 一、国外相关政治制度 /68
- 二、中国古代相关政治制度——藩属国 /71
- 三、溪州彭氏土司与国内外相关政治制度的区别 /72

第四节 溪州彭氏土司治下的土家族社会 /73

- 一、土家族族源概述 /73
- 二、土家族与彭氏土司 /75

第三章 老司城遗址概述 /89

第一节 老司城及其周边的地理环境之变迁 /89

- 一、位置与范围 /89
- 二、地形 /90
- 三、气候 /91
- 四、河流 /92
- 五、自然资源 /93

第二节 老司城及其周围的考古发掘 /94

- 一、酉水流域的早期人类生活 /94
- 二、老司城遗址的考古发掘 /98

第三节 从老司城遗址考古发现看社会结构之变化 /114

- 一、身份的改变：变动中的等级结构 /114

- 二、从中央到地方：宗族的民众化 /124
- 三、从单一到多元：社会组织的多样化 /128

第四章 老司城遗址的历史见证价值 /137

第一节 彭氏土司的历史影响 /137

- 一、彭氏土司的主要历史影响 /138
- 二、对中央王朝的影响 /143

第二节 土司制度的历史价值 /145

第三节 土司制度的载体 /153

第五章 老司城遗址的文化遗产价值 /160

第一节 土家族的自然观 /160

- 一、何为自然观 /160
- 二、土家族的自然观 /161

第二节 老司城的空间地理特征 /171

- 一、地理信息概况 /171
- 二、空间布局情况 /173
- 三、空间地理特征 /175

第三节 老司城遗址的生态文化价值 /176

- 一、土家族的生态文化内涵 /177
- 二、老司城遗址生态文化的价值体现 /181

第六章 老司城遗址的传统关联价值 /184

第一节 历史上湘西土家族文化与其他文化的交流 /184

第二节 土家族土司文化的特点 /190

- 一、别具一格的山地文化 /190
- 二、多元兼容的文化特征 /193

三、从溪州铜柱条款看重信守义的民族性格 /194

第三节 老司城遗址的文化意义 /196

第四节 历史启示 /200

余论 多民族国家独特政治文明的历史见证——老司城土司故都遗址 /201

一、历史久远的土司故都遗址 /201

二、多民族国家政治制度创新的历史物证 /202

三、维护民族文化多样性的典型样板 /211

后 记 /220

第一章 中国土司制度概述

土司制度有着悠久的历史，最早的土司制度起源于元代。土司制度是因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复杂地域自然环境而形成的一种地方政治制度，研究土司制度，首先要搞清楚土司制度的历史。有很多人在追寻土司制度历史的时候，总会把少数民族政权当成土司政权，这显然是不正确的。特别是先秦时期，秦楚都曾经统治过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羌苗各族都有自己的地方首领，有的甚至建立了自己的王国，这样的政权表面上向中央臣服，但是却无时无刻不威胁着中央的安全。而土司制度是基于大一统的国家背景下形成的一种政治制度，这种政治制度表现出中央对地方的绝对控制和绝对权威之上，如果从单纯的册封少数民族首领上来看，独立的少数民族王国不应该是土司制度的表现。“唐蒙、司马相如开路西南夷，凿山信道千余里，以广巴蜀，巴蜀之民罢焉。当是时，汉通西南夷道，作者数万人，千里负担馈粮，率十余钟致一石，散币于邛樊以集之。数岁道不通，蛮夷因以数攻，吏发兵诛之。悉巴蜀租赋不足以更之，乃募豪民田南夷，入粟县官，而内受钱于都内。东至沧海之郡，人徒之费拟于南夷。”^①从这段史料可以看出，唐蒙经略西南其实跟张骞出使西域没什么本质区别，就是为了使得这些所谓的蛮夷地区能够对中央绝对臣服，满足皇帝开疆拓土的宏伟心愿。愿意臣服的就赐给印信颁布诏书，但是中央对这一地区没有实际控制权，而对于不愿臣服的就派兵攻杀，用武力迫使其臣服，如同中央的属

^①（汉）司马迁：《史记》，卷三十，《平准书》，第4册，1421页，北京，中华书局，1959。

国一样，因为这些地方没有也不可能属于中央整体国家行政建制上的序列。跟一个中央王朝的藩属国是没什么两样的，很多人认为这些西南少数民族政权是早期的土司制度的产物，这种说法是欠妥的。确切来说，中国的土司制度形成于元代，元以前的地方少数民族统治制度，应该称之为“羁縻”制度，这是土司制度的雏形，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成为中央统治少数民族地方的重要手段。

第一节 土司制度历史变迁

土司制度作为一种政治制度先后流传了近七百年的历史，最初的土司制度形成于元代，它的彻底消亡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因元以武力定天下，本身又是以少数民族身份入主中原，在蒙古族兴起以前被辽、金统治时期就已经接受了“羁縻”制度的管理。所以元朝的统治者在羁縻制度的基础上发展了土司制度。进入明代以后，完善了土司制度，所以整个明代也是土司制度的繁荣时期，进入清代土司制度得以延续，但是等到强大的清王朝在海内定鼎以后开始实行了大规模的改土归流，土司制度开始没落。土司制度虽然被废，但是后期又因为土司制度的特殊作用，很多地区，特别是在西南地区，又复建了很多的地方土司，这表明土司制度在统治少数民族地区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土司制度的前身羁縻制度

土司制度的雏形是“羁縻”制度，而羁縻制度正式的形成是源自于唐朝。“元和三年五月敕：‘自今以后，委黔南观察使差本道军将充押领群牒、昆明等使。’四年正月，遣使来朝。是月，遣中使魏德和领其使，并赍国信物，降玺书赐其王焉。七年、九年、十一年，凡三遣使来。其年十二月，又遣使来贺正。长庆中，亦朝贡不绝。宝历元年十二月，遣使谢良震来朝。太和五年至会昌二年，凡七遣使来。”^①这是唐代对西南地区实行羁縻制度的开始，其实羁縻这一统治思想在先汉时期就已经存在，汉司马相如的《难蜀父老》记有“盖闻天子于夷狄也，其义羁縻勿绝而已”，这句话所要表达的意思就是要使四方的蛮夷

^①（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一百九十七，《南蛮西南蛮》，第16册，5276页，北京，中华书局，1975。

对待周天子都像俯首的牛马一样，将这种思想用以实践的是秦国，因为早在秦统一六国之前的秦惠王时期，秦国就已经灭掉了古蜀国。《后汉书》曰：“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为蛮夷君长，世尚秦女，其民爵比不更，有罪得以爵除。其君长岁出赋二千一百六钱，三岁一出义赋千八百钱。其民户出帛布八丈二尺，鸡羽三十緡。”^①面对沃野千里的成都平原，秦国依然采用了商鞅变法后的策略，及时设立郡县。这一次的战争不再像以往一样，简单对周边少数民族的征伐，这次是直接将原来的蜀国改为蜀郡，而太守一职由中央派遣，这有点类似于改土归流以后的流官制度。

但是整个原蜀国地区的疆域是十分广阔的，蜀郡太守名义上是整个蜀地的长官但是对于很多蛮夷居住地区并不能一一管辖，只是名义上的行政管理。这个时候秦国的统治者表现出高超的政治智慧，对那些臣服的西南少数民族首领赐予官爵，同时将这一地区的人口和田赋采用秦国通行的编户制度进行核查，但为了照顾税赋又区别于内地，这显示了中央的恩威。蛮夷归属地的赋税征收更为宽松，一般都有固定的额度，这跟后来土司统治地区的赋役制度是一致的。秦国创立的羁縻制度后来得以延续，成为元以前中央王朝统治地方少数民族地区的重要政治手段。

到了汉武帝时期，对于经历秦末战乱后早已经脱离中央实际控制的西南诸地区，中央的统治早已经名存实亡。“及元狩元年，博望侯张骞使大夏来，言居大夏时见蜀布、邛竹、杖，使问所从来，曰‘从东南身毒国，可数千里，得蜀贾人市’。或闻邛西可二千里有身毒国。骞因盛言大夏在汉西南，慕中国，患匈奴隔其道，诚通蜀，身毒国道便近，有利无害。于是天子乃令王然于、柏始昌、吕越人等，使间出西夷西，指求身毒国。至滇，滇王尝羌乃留，为求道西十余辈。岁余，皆闭昆明，莫能通身毒国。”很明显，当时西南的经济发展能力已经引起了中央政权的重视，因为汉武帝听说了西南这片土地物产是极其的丰富，才会有极大的兴趣派遣使臣前去探访，可见中央与西南沟通之少，要不然也不会有夜郎自大的典故流传出来。“滇王与汉使者言曰：‘汉孰与我大？’及夜郎侯亦然。以道不通故，各自以为一州主，不知汉广大。使者还，因盛言滇大国，足事亲附。天子注意焉。及至南越反，上使驰义侯因犍为发南夷兵。

①（南朝宋）范晔：《后汉书》，卷一百一十六，《南蛮西南夷列传第七十六》，2841页，北京，中华书局，1965。

且兰君恐远行，旁国虏其老弱，乃与其众反，杀使者及犍为太守。汉乃发巴蜀罪人尝击南越者八校尉击破之。南越已破，汉八校尉不下，即引兵还，行诛头兰。头兰，常隔滇道者也。已平头兰，遂平南夷为牂柯郡。夜郎侯始倚南越，南越已灭，会还诛反者，夜郎遂入朝。上以为夜郎王。”^① 20世纪90年代出土的“滇王之印”也说明了西汉前期的西南统治状况并不是很乐观。但汉武帝时期的这种赐予印信、封侯王的手段并不是完全的羁縻制度的表现，因为西南的很多少数民族政权依然是一个个独立的王国，而且这些少数民族政权的自身也有极大的不稳定性，随时会因为战乱或者自然原因而灭亡。

其实在楚汉之争时，西南少数民族已经与汉政权有所接触。汉高祖曾借用巴人之兵平定了三秦之地，夺得了富庶的关中之地。后因担心巴人长期处于汉中之地会发生叛乱，于是对早期追随的巴人进行遣还。这次遣还的一共有七个姓的蛮族首领即罗、朴、督、鄂、度、夕、龚七姓，并对这些蛮族首领赐予“渠帅”称号，让他们来统领巴人各部落。这实际是一种羁縻制度，承认地方大姓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统治权，而这些少数民族还处于汉武陵郡的管辖之下。两汉的渠帅制度一度得到沿用，三国时期对少数民族的渠帅，都会提拔而用，因为当时蜀国很多的将领还有兵士都从蛮夷之地征召，甚至有的少数民族首领做到中央高官，孟获在诸葛亮时代就曾经官至蜀国都御使一职。而魏晋南北朝时期，一些疆域较大的少数民族，早已经突破了羁縻制度的束缚，开始成为独立的王国，北方的汉族势力一度遭受重创，不然也不会有五胡乱中华的历史发生了。

经历了南北朝的民族大融合，中国结束了长达四百年的纷争，重新进入了第二个大一统时代。隋唐是多元的中华民族形成的重要时期，特别是唐代在隋郡县制的基础之上在全国和东北地区建立了州府县制。因为唐王朝统治者认为“天下皆一家”，所以无论是中原地区，还是边疆少数民族地区，都统一规划为州府。并分天下为十二道，比如东北归河北道，西南归剑南道，这跟中原省份的行政建制上是没有区别的。所以说，这对于中国的少数民族治理来说，绝对是一项继往开来的重大举措，在中国的历史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因此唐王朝在对边疆地方的少数民族管理上，专门实行了羁縻制。“唐兴，初未暇于四夷，自太宗平突厥，西北诸蕃及蛮夷稍稍内属，即其部落列置州县。其大者

①（汉）司马迁：《史记》，卷一百一十六，《西南夷列传第五十六》，第9册，1996页，北京，中华书局，1959。

为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虽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然声教所暨，皆边州都督、都护所领，著于令式……突厥、回纥、党项、吐谷浑隶关内道者，为府二十九，州九十。突厥之别部及奚、契丹、靺鞨、降胡、高丽隶河北者，为府十四，州四十六……大凡府州八百五十六，号为羁縻云。”“唐置羁縻诸州，皆傍塞外，或寓名于夷落。而四夷之与中国通者甚众，若将臣之所征讨，敕使之所慰赐，直有以记其所从出……其人四夷之路与关戍走集最要者七：一日营州人安东道，二日登州海行人高丽渤海道，三日夏州塞外通大同云中道，四日中受降城人回鹘道，五日安西人西域道，六日安南通天竺道，七日广州通海夷道。其山川聚落，封略远近，皆概举其目。”^①即凡是在唐政府能够威慑到的地方全部设置为羁縻州。

唐王朝在少数民族首领归附后，“皆以首领为刺史”，这种封赐跟前代已经不同的，这些少数民族的首领根据地位势力范围的大小所封官职也是不一样的，据史料记载，当时的羁縻州首领品级从正一品到从五品等官阶不等，所封爵位也有“王”到“朝议大夫”之间，这跟中央王朝的官阶组织和权力体系是一致的，而且这些羁縻州制度下的都督和刺史可以和中央王朝的官员享有一样的待遇，他们一样可以升官至中央，一样可以统帅府兵去作战，并且仍然会让他们去统率原有的本部人马，不会打乱他们的原有组织。这是唐代羁縻制的一个重要进步，同时也反映了唐代文化多元的包容性。如《资治通鉴》载：“浪穹州蛮苗傍时昔等二十五部，先附土番，至是来降，以傍时昔为浪穹州刺史，令统共众。”^②可证。这样就造成羁縻州与普通州即“正州”酌划分标准不同。即前者是按“部落”置州的，而后者则是依据地理、人口等因素而专门设置的。

还需要指出的是在唐朝羁縻州与正州之间并无绝对不可逾越的界限，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相互转化的。一般情况下，等到中央王朝对地方民族地区的统治力量增强时，会出现改羁縻州为正州的情况，以便于直接控制；而当中央王朝在当地的统治力量削弱时，又可将正州改为羁縻州，以示安抚，这其实也是中央势力强弱的一种表现。《旧唐书·地理志四》载：“茂州都督府所属维州，政德元年因白苟羌降而置。贞观元年，羌叛，州县俱罢。二年，生羌首领董屈

①（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四十三下，《地理志下》，第4册，1119、1146页，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②（宋）司马光等：《资治通鉴》，卷二百四十，《唐记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56。

占者，清吏复立维州，移治于姜维城东，始属茂州，为越摩州。麟德二年，进为正州。寻叛，羌降，为税磨州。垂拱三年，又为正州。”^①即是很突出的一个例子。唐代的羁縻州制度，起到了羁縻的作用，但是有的州则是空有其名的。如唐德宗贞元年间，“狼蛮亦请内附，补首领浪纱为刺史，然卒不出”^②，唐文宗开成初年，安南都护、御史中丞、安南招讨使马植奏：“当管羁縻州首领，或居巢穴自固，或为佰蛮所诱，不可招渝，事有可虞。”^③从有的首领为揭露州刺史后，或“卒不出”或“居巢穴归固”的事例中，可以看出政府对羁縻州的控制是松弛的。但这实际上也是对早期郡县制度与臣服制度的新发展，对于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为后来宋元时期羁縻制度的发展与土司制度的创立奠定了基础。

在设置羁縻州府县时，唐朝政府还有羁縻军镇制。如安东都护府下有安东军、怀远军、保定军以及黑水靺鞨所在的黑水军。唐朝在东北地区设府州县，属于行政直接管辖，是中华多元一体最明确、最为直接的表现形态，是中央王朝加强与民族地方联系、进行统治的最有效的政治模式。这种羁縻制度与政治措施，为宋及明所继承，宋代因袭唐制，设州、县、峒；明代广置卫所，设都督、都指挥、千户、百户、镇抚等职官以管辖边疆，并用以加强中央与边疆的关系。

唐代以后，结束了大一统时代，但是羁縻制度仍然被割据的地方势力沿用。例如在湖南的马楚政权，马楚政权的西部是武陵山区，一向是羁縻制度下蛮夷之民盘踞的地区。据史料记载，后晋天福四年（939），黔南巡内溪州刺史彭士愁以马楚政权的团保、军人随便进入溪州地区“劫掠珰盗，逃走户人”、楚地方官员庇占溪州纳贡土产这些事件为借口，自恃“昆弟强力，多积聚，故能诱动诸蛮皆归之”。^④

这些地方枭雄依靠强大的地方私人武装，与地方割据政权分庭抗礼。天福四年八月，黔南巡内溪州刺史彭仕然（愁）勾结锦州（今湖南麻阳西南锦和

①（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四十一，《地理志四》，第5册，1690页，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②（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二百二十二下，《南蛮列传下》，第20册，6324页，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③（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一百七十六，《马植传》，第14册，4565页，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④（宋）路振：《九国志》，卷十一，《彭师蜀》，125页，济南，齐鲁书社，1998。

西)、溪州土家族万余人骚扰当地,并焚掠辰、澧(今湖南沅陵、澧县)二州。九月初三日,楚文昭王马希范命左静江指挥使刘勍同决胜指挥使廖匡齐,率领衡山(今湖南衡山东北)步卒5000人进讨。十一月,刘勍等攻溪州,彭仕然兵败,弃州退保山寨。山寨四面石崖陡峻,易守难攻。刘勍军制造木梯,筑成栈道,攀上山峰,包围山寨。廖匡齐率军攻寨,未克先亡。次年正月,刘勍借助风力,发射火箭,焚烧营寨。彭仕然率麾下逃入溪、锦深山,穷蹙无计,于是便遣其子彭师曷领土家诸部酋长携溪、锦、奖(今湖南芷江西南)三州牌印请降。二月,楚王命刘勍班师长沙,并徙溪州于便地(即靠近楚境,今古丈东北),仍以彭仕然为刺史。楚王仿效东汉名将马援,立铜柱勒铭誓状于溪州。自此,川黔十州少数部族先后归附楚王,境内保持安定达六十余年。而彭氏却在这次大战中奠定了对武陵山地区的绝对统治权,此后延续长达近八百年的土司统治,直到清代改土归流才结束其统治。

宋朝建立后,顺应五代十国以来武陵地区大姓割据的局面,采用以蛮治蛮的方法,“树其酋长,使自镇抚”,同时为了进一步笼络少数民族,对于那些有能力的土酋,政府赐给官职,命其世代守护疆土。在这样的基础之上,羁縻制度更加成熟。“太祖既下荆、湖,思得通蛮情、习险厄、勇智可任者以镇抚之。有辰州徭人秦再雄者,长七尺,武健多谋,在行逢时,屡以战斗立功,蛮党伏之。太祖召至阙下,察其可用,擢辰州刺史,官其子为殿直,赐予甚厚,仍使自辟吏属,予一州租赋。再雄感恩,誓死报效。至州日训练士兵,得三千人,皆能被甲渡水,历山飞铍,捷如猿猱。又选亲校二十人分使诸蛮,以传朝廷怀来之意,莫不从风而靡,各得降表以闻。太祖大喜,复召至阙,面加奖激,改辰州团练使,又以其门客王允成为辰州推官。再雄尽瘁边圉,五州连袤数千里,不增一兵,不费帑庾,终太祖世,边境无患。又有溪州刺史彭士愁等以溪、锦、奖州归马氏,立铜柱为界。”^①

可见到了宋代羁縻制度已经发展得较为成熟,地方部族首领具备了敏锐的政治头脑,及时参与到宋王朝的统一大业中去,在获得封赏之后,仍然不忘中央王朝的恩德,服从军事征调和朝贡。虽然宋朝政府并未对这些地区直接控制,但在宋代基本奠定了元代土司统治区的行政版图。宋代在中国历史上并不是一

①(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九十三,《蛮夷》(一),第40册,14172页,北京,中华书局,1977。